

# 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鄭麗宜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0851

電子郵件：lycheng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學生二字第1140057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辦法表件(1130125修訂)及115名額表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「朱順一合勤學業優異獎學金」各學院推薦名額及相關資料，請依說明辦理薦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月25日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114年12月22日名額核定表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敬請各學院依本辦法第3條第1款訂定獎助名額自行公開推薦評選學業優異之大三學生，各學院及名額如下：電機學院4名、資訊學院2名、工學院2名、理學院2名、管理學院2名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1名，敬請於115年4月10日前薦送獲獎名單至學務處生輔二組辦理。
- 三、跨學院獎助名額，敬請醫學院及牙醫學院各薦選2名；生命科學院、藥物科學院及護理學院各薦送1名；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、工程生物科學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及博雅學苑各薦送1名，敬請於115年3月25日前彙送推薦名單至生輔一、二組彙辦，以召開各校區跨學院獲獎名單審查會議。
- 四、隨函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，敬請各學院務必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，並於校內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、工程生物科學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博雅書苑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、醫學院、牙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藥物科學院、護理學院

副本：生活輔導一組、生活輔導二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